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6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6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协议》,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0亿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30亿元委托理财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生委托理财30亿元(含本次披露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另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委托理财方式: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0%。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行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票据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并于2014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5)。

二、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介绍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和平台。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5.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玲,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资金租赁、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产权经纪业务。截至目前2013年12月31日,国投资产管理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3.94亿元,净资产32.90亿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220.87万元,净利润8,232.93万元。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服务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资产结构调整,建立了自身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运作流程,制定了各种风险管理措施,培养了独特的资产处置能力和技术。同时建立了系列适应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业务运作流程、法律事务流程、财务管理流程、档案管理流程和审计监督流程,有效地防范了风险,保障了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是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

三、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资产:委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2、委托期限:委托期限为12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双方可根据协议规定或另行协商提前终止或延期。

3、资产收益及支付方式:

(1) 收益方式为保本浮动收益,预期收益率为【10%】/年。

(2)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在委托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该期间内,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无需向公司支付资产收益)将委托资产余额一次性或分笔全部归公司。资产收益每半年一次支付给公司。

公司同意,如本协议因提前终止的,资产收益按照实际存续时间计算收取。

4、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报酬

(1)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就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收取的报酬为基本服务费。

(2)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就每一核算期收取的基本服务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公司应按委托资产实际到位资产总额的【0.2%】(千分之二)向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基本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公司同意,如本协议因提前终止而导致实际存续期间不足6个月的,基本服务费应按6个月支付,并由公司在本协议终止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控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亿元人民币委托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率并保持相对较好的流动性。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

公司的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公告前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1、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控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亿元人民币委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2%。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行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并于2014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5)。

2、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控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7亿元人民币委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2%。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行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并于2014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8)。

上述两笔委托理财事项目前正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委托理财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5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计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90天安赢理财产品第027期(对公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2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4日。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3亿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 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4. 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提前终止的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下,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期限小于合同约定期限,即定理期限,可能导致客户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6.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原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6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4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398号),批文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9,684,472股股份,向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58,285,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6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公司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65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4]1398号)。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审阅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情况”中补充了宇通集团利润承诺相关内容;

2. 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删除了“本次交易不能按期进行的风险”及“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相关内容;

3. 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更新了有部门审批情况,补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决策程序;

4. 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七)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了标的资产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

5. 在“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中,补充了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在“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更新了标的资产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6. 在“第七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补充了《发行

(2)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在委托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该期间内,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无需向公司支付资产收益)将委托资产余额一次性或分笔全部归公司。资产收益每半年一次支付给公司。

公司同意,如本协议因提前终止的,资产收益按照实际存续时间计算收取。

4、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报酬

(1)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就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收取的报酬为基本服务费。

(2)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就每一核算期收取的基本服务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公司应按委托资产实际到位资产总额的【0.2%】(千分之二)向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基本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公司同意,如本协议因提前终止而导致实际存续期间不足6个月的,基本服务费应按6个月支付,并由公司在本协议终止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控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亿元人民币委托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率并保持相对较好的流动性。

七、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

公司的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八、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本次公告前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1、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控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亿元人民币委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2%。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行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并于2014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5)。

2、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控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7亿元人民币委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2%。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行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并于2014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8)。

上述两笔委托理财事项目前正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委托理财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